

106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現金收支運用原則

一、收支結餘運用原則：

(一)依據：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3-1 條規定，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2.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得貸予具有核能發電之電力公司支應核子燃料營運或電源開發之用。
3. 立法院審議本基金 101 年度預算之決議事項 13：「．．．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於 102 年底前降低貸款予台電公司之比例至 80%以下。」；另 105 年 3 月 23 日立法院審查 105 年度台電公司預算，經濟委員會通過徐永明委員提案，略以「…請台電於 5 年內降低借貸比例至基金淨值 60%以下，以確保核電廠除役及核廢處置經費。」，本基金未來將逐年按部就班調降貸與台電公司比重，預計於 109 年底前貸款予台電公司餘額占基金淨值之比例降低至 60%以下。

(二)為符合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及立法院相關決議，並尋求擴大收益，俾利加速基金淨值累積，106 年收支結餘之運用擬比照今（105）年，長、短期運用原則分述如下。

(三)長期運用原則：

為兼顧本基金運用之安全性與收益性，106 年度估計收支結餘逾伍仟萬元以上者，約新臺幣 321 億元，擬作為「長期運用資金」，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貸予台灣電力公司：

擬依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貸款予台電公司，另為避免立法委員審查預算時再度質疑本基金貸款予台電公司金額逐年增加、占比過高之情況發生，106 年度長期貸款總額度擬不超過當年度台電公司到期償還長期貸款之金額（220.90 億元），即新臺幣 220 億元，貸款條件如后：

(1). 十年期固定利率貸案：

- A. 額度：長期貸款總額度之 50%（新臺幣 110 億元）。
- B. 期限：10 年
- C. 利率：按撥款日前一營業日「櫃檯買賣中心十年期指標公債

殖利率」加 0.30%固定計息(如以 105.10.12 十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 0.78%為例，換算成貸款利率為 1.08%)每年付息一次。

- D. 償還：自撥款日起屆滿 10 年，到期一次還本。
- E. 台灣電力公司得隨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之本息，無需支付任何罰金或費用。

(2). 二十年期固定利率貸案：

- A. 額度：長期貸款總額度之 50%(新臺幣 110 億元)。
- B. 期限：20 年。
- C. 利率：按撥款日前一營業日「櫃檯買賣中心二十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加 0.30%固定計息(如以 105.10.12 二十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 1.22%為例，換算成貸款利率為 1.52%)每年付息一次。
- D. 償還：自撥款日起屆滿 20 年，到期一次還本。
- E. 台灣電力公司得隨時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之本息，無需支付任何罰金或費用。

2. 購買政府公債：

總額度為扣除貸予台電長期貸款以外之「長期運用資金」(約新臺幣 101 億元)，實際執行時由財務組斟酌債券市場狀況，於陳奉召集人核准後，伺機在國內債券初級或次級市場購買政府公債。

(四) 短期運用原則：

106 年度估計收支結餘未逾伍仟萬元部分(約新臺幣 2,122 萬元)，及未動支前之有關捐助、補助等費用(約新臺幣 3 億 3,809 萬元)，得由財務組斟酌每月現金結餘及配合本基金用款需求，以短期貸款方式貸予台電公司【利率按臺灣銀行一個月定期存款固定利率(500 萬元以上)加 0.35%浮動計息，目前為 0.46%，本基金得隨時要求台電公司歸還全部或部分以供動支】，或存入銀行專戶。

二、前述收支估計數將配合 106 年度法定預算及收支實績辦理重估，並據以調整長短期資金運用之額度。